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2016年9月29日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关联方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华投资”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直接持有的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山威利邦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49%的股权转让给盈华投资，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9,524万元。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经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及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6）、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0）和2016年10月18日披露的《2016年第六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113）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盈华投资应在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向公司支付5,000万元股权转让款，剩余款项在协议生效的半年内支付完毕。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9日和2016年10月21日分别收到盈华投资的股权转让款3,500万元和1,500万元；按照协议约定，剩余股权转让款4,524万元盈华投资应于2017年4月16日前支付。

鉴于盈华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借款1.2亿元将于2017年5月20日到期，公司目前正在与李建华先生及盈华投资协商1.2亿元借款延期事宜及一揽子债权债务解决方案，协商期间最晚不超过2017年5月20日。

公司将尽快与有关各方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